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城簡字第9號

原告 莊淑鈴
被告 環視創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應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7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，本件
於言詞辯論期日前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雖來狀稱其重感冒、
自主管理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之
前，均未檢附任何事證以供釋明，無從單憑其隻字片語，認
其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況被告為法人，法定代理人僅
係有權代理被告出庭者之一，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，也尚能
委任他人到庭，更難單憑被告法定代理人自稱重感冒等語，
即認被告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嗣本件經詢問原告意見
，原告亦表示請求一造辯論判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
爰審酌兩造程序及實體利益，並衡諸司法資源有效利用，本
件乃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環視創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
甲公司）簽有汽車行銷授權契約書、訂車單（下總稱系爭契
約），約定原告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給甲公司，即可
以甲公司名義購買賓士車（下稱A車）1輛，並由原告取得

01 A 車及甲公司之原始股票，若原告不須使用 A 車時，甲公司
02 可代原告將 A 車出租，並由原告按月收取租金，5 年後 A 車
03 即過戶給原告，甲公司亦保證原告所繳納款項專款專用，不
04 會挪作他用，並同意原告可以隨時向甲公司申請退款，原告
05 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匯款 60 萬元至甲公司所指定帳戶內
06 ，詎甲公司收受上開款項後，未依照系爭契約履約，甲公司
07 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與原告協議，甲公司同意返還所有投資款
08 給原告，而甲公司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均為呂應必，因此由
09 被告出面與原告簽立退訂收據（下稱系爭收據），載明被告
10 願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前將 60 萬元匯入原告所指定之帳戶內，
11 原告則交還系爭契約之正本予甲公司，惟被告迄今僅返還 40
12 萬元給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
13 剩餘之 20 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僅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後，
15 以書狀表示尚有爭執等語，但未表明實體之爭執內容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匯款單據影本、甲公
17 司及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影本、系爭收據影本、
18 原告之帳戶存摺影本各 1 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109 年度司促
19 字第 1475 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 13 頁至第 29 頁），本院依上
20 開證據所載約定內容、還款數額、還款期限等事項為調查之
21 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且本件載有原告主張之起
22 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已合法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23 可佐（見本院卷第 33 頁），則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
24 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實質爭執，
25 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
26 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。並考量系爭收據
27 實為原告與甲公司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後，由兩造就剩餘清算
28 責任作出額外之約定，性質上屬於系爭契約之延伸，原告本
29 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
30 本金應屬有理由。另系爭收據已載明款項應於 108 年 5 月 13
31 日匯入原告所指定之帳戶，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
01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
02 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
03 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04 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之20萬元款項，於108年5月13日
05 屆期，自其翌日即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而原告請求
06 自支付命令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7日（見司促卷第69頁
07 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未逾前開得請
08 求之範圍，自得准許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照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20萬元，及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
12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
13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
14 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
15 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
17 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
18 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2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22 法 官 蔡旻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28 書記官 蔡一如